

第三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						修正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說明如下： 一、為使人力運用更具彈性及激勵工作士氣，參照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修正本表，將二等至五等人員報酬薪點，由單一薪點改以級距方式設計，前揭等別範圍內均再細分六級，每級差十點。 二、現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已無進用一等約用人員，爰一等約用人員職責程度、所具知能條件及報酬薪點之規定予以刪除。 三、配合公文書橫式書寫規定，本表修正為直式橫書。			
職稱	等別	報酬薪點	職責程度	所具知能條件	備註	職稱	職等	報酬薪點	職責程度	所具知能條件	備註				
約用人員	二等	190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稍簡單工作之例行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	1. 國民中學或初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專長足以勝任者。	1. 應有本表所列各薪點所具知能條件之一。 2. 本表薪點折合率由本府參照行政院相關標準訂定。 3. 報酬方式以月計為原則，亦得視實際需要以按日或按件計酬。 4. 本表所定報酬薪點折合通用貨幣後，未達勞動基準法所定最低基本工資者，以該法為給付標準。	約用人員	一等	一六〇	在直接監督下，運用初步學識或初淺之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簡易工作。	1. 具有國民中學同等學力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技能足以勝任者。	1. 應有本表所列各薪點所具知能條件之一。 2. 本表薪點折合率由本府參照行政院相關標準訂定。 3. 報酬方式以月計為原則，亦得視實際需要以按日或按件計酬。 4. 本表所訂報酬薪點折合通用貨幣後，未達勞動基準法所訂最低基本工資者，以該法為給付標準。				
		200				約用人員	二等	一九〇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稍簡單工作之例行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	3. 國民中學或初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4.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專長足以勝任者。					
		210				約用人員	三等	二二〇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稍複雜之例行性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	3.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4. 國民中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一年以上經驗者。					
		220													
		230													
約用人員	三等	240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稍複雜之例行性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	1.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2. 國民中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一年以上經驗者。		約用人員	四等	二五〇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稍為專業之學識，辦理臨時性之行政技術或各專業之複雜工作。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250				約用人員	五等	二八〇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臨時性之行政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甚複雜之工作。	3.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4.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260													
		270													
		約用人員				四等	280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稍為專業之學識，辦理臨時性之行政技術或各專業之複雜工作。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約用人員	六等（一至七階）	二八〇至三七六
290	約用人員		七等（一至七階）	三二八至四二四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稍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1.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300															
310															
約用人員	五等		320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臨時性之行政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甚複雜之工作。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約用人員	八等（一至七階）	三七六至四七二
		330	約用人員			九等（一至七階）			四二四至五二〇	在重點監督下，運用極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綜合性甚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1.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者。 2.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 3.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三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六年以上者。		
		330													
約用人員	六等（一至七階）	280至376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較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最複雜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1.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約用人員	九等（一至七階）	四二四至五二〇	在重點監督下，運用極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綜合性甚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1.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者。 2.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 3.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三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六年以上者。					
約用人員	七等（一至七階）	328至424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稍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約用人員	八等（一至七階）	三七六至四七二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約用人員	八等（一至七階）	376至472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約用人員	九等（一至七階）	四二四至五二〇	在重點監督下，運用極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綜合性甚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者。 2.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 3.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三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六年以上者。					
約用人員	九等（一至七階）	424至520	在重點監督下，運用極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綜合性甚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者。 2.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 3.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三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六年以上者。											